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黃郁珊
電 話：(04)37061172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95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580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落實交通安全課程（騎乘安全課程）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核定之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落實交通安全課程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（含教務及學務）及各領域任課教師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，瞭解騎乘安全教育與行前檢查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，以引導學校運用資源，從各項駕車細節、事故預防及危險須知，提升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之知能，進而發展多元、豐富之微課程、彈性課程或列入校訂課程，特辦理本計畫。相關課程資訊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旨案研習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、安全課程相關授課教師或有意願之教師，請各校薦派2-3位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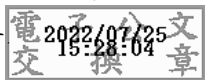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習報名方式，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，登入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報名，請依學校所在地區擇選場次。全程參加並填寫回饋問卷者，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排代；相關費用，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專案助理李盈慧小姐（電話：03-9333819分機33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lyt326@lygsh.il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計畫團隊)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)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